

沁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沁政发〔2021〕12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沁水县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 实施办法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优化营商环境及建设服务型政府，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9号）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晋市政发〔2020〕13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落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加快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形成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切实管出公平、管出效率、管出活力，促进提高市场主体竞争力和市场效率，

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监管。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依法公开监管规则、标准、过程、结果等，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二）坚持科学监管。全面推行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明规矩于前，让市场主体知晓行为边界；寓严管于中，把主要精力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施重惩于后，依法惩处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消除不必要的管制，革除不合时宜的陈规旧制，打破不合理的条条框框，砍掉束缚企业创新的繁文缛节，减轻企业负担。

（三）坚持智慧监管。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推动监管创新，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提高市场监管的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四）坚持协同监管。实现部门间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健全失信约束和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完善风险管控体系，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健全执法监管部门间涉嫌违法线索移送制度。

（五）包容审慎监管。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

模式蓬勃发展的趋势，围绕鼓励创新、促进创业，探索科学高效的监管机制和方式方法，实行包容式监管，促进新动能发展壮大。根据不同领域特点和风险程度，区分一般领域和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涉及安全的重要领域，分别确定监管内容、方式和频次，提升事中事后监管精准化水平。

三、主要任务

（一）夯实监管责任

1. 明确监管职责。各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结合权责清单编制，在国家及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的基础上，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全面梳理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明确监管对象、监管范围、监管依据等，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监管事项要逐条明确分管负责人、具体承办机构及承办人员，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要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机构职能变化情况，及时对监管事项进行动态调整。依法公开监管规则、标准、过程、结果等，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县委编办和县司法局配合，县直各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具体负责）

2. 加强审管衔接。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明确监管职责，强化审管衔接。对“一枚印章管审批”后实现审管分离的事项，由监管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审批和监管部

门要建立信息双向沟通机制，加强审管衔接；对未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的事项，由原审批主管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县直各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具体负责）

3. 规范监管行为。各监管部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标准规则，按照统一的规范细化监管事项检查实施清单，逐一明确具体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内容、监管方式等，纳入山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并动态更新。对每一项监管事项，要编制监管工作指引，明确监管内容、方法、依据以及检查结果处理的具体要求等，提升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县直各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具体负责）

（二）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

1. 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各监管部门履职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信息以及司法判决、违法失信、抽查抽检等信息，有关监管投诉举报数据，信用晋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等重要监管平台数据等，要及时汇聚到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结果信息要及时归集到相关市场主体名下，对“互联网+监管”系统中下发的风险预警信息要及时作出反馈处理。积极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县

直各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具体负责)

2. 提升信用监管效能。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依法依规建立完善权威、统一、可共享可查询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制定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依据企业信用情况，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规范认定并设立市场主体信用“黑名单”，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强化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推动联合奖惩的管理和业务协同，逐步推动市场主体在行业准入、项目审批、获得信贷、发票领用、出口退税、出入境、高消费等方面实施信用记录“逢办必查”“逢查必报”，让失信市场主体“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异议信用信息的接收、处理、反馈工作机制，对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失信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在保护涉及公共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的前提下，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县发改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县直各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具体负责）

3.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健全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推动在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最大程度减少对市场主体的干扰。

不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对有不良信用记录、风险高的要加大抽查力度，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可适当减少抽查。抽查结果要分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信用晋城”网站、山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等全面进行公示。（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发改局和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县直各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具体负责）

4. 对重点领域实行重点监管。各监管部门要参照省级监管部门建立的重点监管清单，根据市场主体风险等级，加大对重点监管对象的检查力度和频次，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要通过风险分析方法，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格落实生产、经营、使用、检测、监管等各环节质量和安全责任，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重点产品，建立健全以产品编码管理为手段的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县直各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具体负责）

5. 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围绕鼓励创新、促进创业，探索科学高效的监管机制。加强对新生事物发展规律研究，分类量身定制监管规则 and 标准，

采取审慎包容监管，促进新动能健康成长。对看得准、有发展前景的，要引导其健康规范发展；对一时看不准的，设置一定的“观察期”，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引导或处置；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严格监管；对以创新之名非法经营的，坚决依法予以查处。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统一执法标准和尺度。（县直各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具体负责）

6. 依法开展案件查办。没有专门执法力量的行业和领域，审批或行业主管部门可通过委托执法、联合执法等方式，会同相关综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综合执法部门要积极予以支持。对于“有证无照”、“有照无证”、“无证无照”等情形，如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予以查处；如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如未依法取得许可且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规定予以查处。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综合运用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手段，依法进行惩处。对情节轻微、负面影响较小的苗头性问题，在坚持依法行政的同时，主要采取约谈、劝诫、责令改正等措施，及时予以纠正。对情节和后果严重的，要依法责令下架召回、停工停产或撤销吊销相关证照，涉及犯罪的要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建立完善违法严惩制度、惩罚性赔偿和巨

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让严重违法者付出高昂成本，有效震慑违法行为。（县直各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具体负责）

（三）构建协同监管格局

1. 落实政府监管职责。各监管部门要依法全面履行监管职责，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并主动接受本级人大、政协监督。要加快转变传统监管方式，打破条块分割，打通准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监管环节，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优化监管力量，形成监管合力，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提升监管能力和效率。督查（考核）部门要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汇总结果加强对各监管部门监管履职情况的监督考核。（县直各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具体负责）

2. 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市场主体首问负责制，促使市场主体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营销宣传、售后服务、诚信纳税等方面加强自我监督、履行法定义务。督促涉及公众健康和安全的企业建立完善内控和风险防范机制，落实专人负责，强化员工安全教育，加强内部安全检查。规范企业信息披露，进一步加强年报公示，推行“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模式，推动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加快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县直各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具体负责）

3. 提升行业自治水平。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制定地方标准、行业规划和政策法规，制定发布行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权益保护、纠纷处理、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等方面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或参与公益诉讼、专业调解工作。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评奖、认证等行为。（县直各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具体负责）

4. 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各监管部门要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重奖和严格保护。整合优化政府投诉举报平台功能，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力争做到“一号响应”，及时回应。依法规范牟利性“打假”和索赔行为。培育信用服务机构，鼓励开展信用评级和第三方评估。发挥会计、法律、资产评估、认证检验检测、公证、仲裁、税务等专业机构的监督作用，在监管执法中更多参考专业意见。强化舆论监督，利用政府部门门户网站、省“互联网+监管”的曝光台，持续曝光典型案例，震慑违法行为。（县直各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具体负责）

（四）提升监管规范性和透明度

1.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和处罚。对涉企现场检查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论证，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

重复或不必要的检查事项，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对重复处罚、标准不一、上位法已作调整的事项及时进行精简和规范。加强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管理，从源头上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严格限定裁量权的行使。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加大对企业吃、拿、卡、要等行为的惩处力度和问责力度。（县司法局牵头，县委编办和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县直各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具体负责）

2. 全面推进监管执法公开。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行政执法职责、依据、程序、结果等都应对社会公开。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进行记录，做到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必须经过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县司法局牵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县直各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具体负责）

3. 健全失职问责、尽职免责办法。将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职

责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的监管履职评估评价体系中对各单位履职评估的结果作为目标责任考核和问责依据。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促进监管执法部门和工作人员履职尽责、廉洁自律、公平公正执法。加快完善各监管执法领域尽职免责办法，明确履职标准和评判界线，对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履行监管职责、监管对象出现问题的，应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符合条件的要予以免责。（县直各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具体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强化统筹协调，抓好顶层设计，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各部门要依法对本单位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制定出台具体办法，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落实到位。营商环境工作牵头部门要将各单位公正监管水平纳入我县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督查机构要加强对本实施意见落实工作的跟踪督促，确保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实到位。

（二）统筹监管资源

各部门要结合简政放权和“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加强审管衔接，根据职责任务变化，科学配置审批和监管执法力量，

切实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要进一步深化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整合精简执法队伍，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乡镇延伸下沉，逐步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形成监管合力，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

（三）加强法治保障

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和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加快推进我县政府规章立改废释工作，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健全的法治保障。加强监管执法与司法的衔接，建立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间案情通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

（四）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各部门要加快建设高素质、职业化、专业化的监管执法队伍，扎实做好技能提升工作，大力培养“一专多能”的监管执法人员。推进人财物等监管资源向基层下沉，保障基层经费和装备投入。加快提升完善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功能，促进监管工作高效、监管结果公开。推进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提高现代科技手段在执法办案中的应用水平。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